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年

## 第一四二四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

纽约

### 目次

|                                                    | 页次 |
|----------------------------------------------------|----|
| 临时议程(S/Agenda/1424).....                           | 1  |
| 通过议程.....                                          | 1  |
| 中东局势:                                              |    |
|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    |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 1  |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卡拉登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临时议程(S/Agenda/1424)

### 1. 通过议程。

### 2.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 1. 主席：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2.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我想提出的程序问题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内辩论的风格和水平，甚至关系到这个重要机构的威信。在谈到这个问题之前，我想纠正一下我在五月六日第一四二二次会议上的一个偶然疏忽。尤其遗憾的是，因为我没有把我国代表团的真挚感情自然地表达出来，而这些感情是关系到你，主席先生，和你的卓越的前任主席的，对你们两位我愿表示崇高的敬意。

3. 马立克大使以他的权威和对安理会各方面工作的熟练，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以至于这些年来，我们一谈起这些工作就联想起他本人。上个月他主持安全理事会时，给了我们大家以果断、公正和明智的指导，在此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他表示感谢。

4. 主席先生，你在领导我们的工作中，在十分忠于原则的同时，表现了政治与外交的各种艺术和技巧。你那不平凡的才智和高雅的幽默给我们会议的进程增添了生气。在我们的决议案里便表现出你那高尚的政治家风度。尽管我们有时不无遗憾地有所分歧，但是你总是运用你的威望和影响使我们联合起来。我们期待着在你的领导下工作，我们对你卓越的才能、明确的判断力和宽广的胸怀具有完全的信任。

5. 我相信，本月早些时候我有机会向美国代表戈德堡先生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他的敬意。

6. 现在我就程序问题发言。从三月到现在，在有关中东问题的会议期间，我们看到了安全理事会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一种情况。根据宪章三十二条而被邀参加正在审议中的争端的一方竟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的合法性或合理性提出异议，或者对安理会常

任理事国代表和非常任理事国代表在安理会上发表意见的资格提出质疑，从而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表示怀疑。象这样的事在安理会上以前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

7. 我们很遗憾的是，现在却正在出现这种事。现在和最近在讨论有关中东问题时的许多场合中，以色列代表对几个安理会代表就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的资格提出了质问。

8. 现在，主席先生，我十分明白，正如你在第一四二二次会议上很恰当地说过：“当然在安理会的辩论中我们是一向允许各抒己见的”。对于以色列或其他任何代表就他所不能接受的每一论点提出详细答辩的权利或者说答辩的义务，我根本不会有任何怀疑。为了需要说明他的理由，或者甚至为了满足自己，他可以尽量地慷慨陈词。我们也看到有时在辩论中不幸夹杂着带有情绪与偏见的争论，甚至这个也许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但是给某一个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充分参加讨论的机会而不给予表决权，这是一回事，如果利用这个机会企图损害安理会的声望，借以破坏我们辩论的基础，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9. 我们在安理会中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的过程的基础，是安理会理事国间的相互信任与相互信赖。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有它们各自的外交政策和民族利益，诚然，这些有时形成了意见的分歧。但是，超越于这种分歧之上的，有一个确切不移的东西，那就是在影响到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问题上，我们大家同样迫切地要求去促进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运用。

10. 当一方来到安全理事会并且攻击安理会某一个理事国的资格时，除了在理事国之间散布猜疑与纠纷外，除了使别人对那个理事国的发言或提案——尽管在那个理事国看来是客观地考虑了事情的是非曲直的——表示怀疑外，还想干些什么呢？假如这些企图受到鼓励的话，结果就会使我们为共同谋求和平而一起工作的基础受到腐蚀。

11. 当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四〇一次会议上第一次在这里露面时，他就试图劝告安理会摆脱那种他称之为“无能”的状况，据认为造成这种状

况的原因是由于安理会包括了那些不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无外交关系的国家。

12. 现在有人编造出一种奇谈怪论，说什么安理会决议的效力和法律上的意义不是根据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的权限来决定，而是由发起或投票赞成那些决议的理事国的资格，按以色列判定的资格来决定。

13. 安全理事会有常任的，也有由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选举产生的。如果象以色列代表那天在第一四二二次会议上所讲的那样，以色列认为对出席会议发言的任何理事国的信任或资格提出质问，以及对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的合法性提出异议，都是正当的权利的话，那么为什么要否认那些有理由对理事国的选举和安理会的决定不满的国家也有这种假想的权利呢？假如以色列能要求这种权利，其他国家也能这样做。这里我不必列举这些国家。他们也会说安理会的决议没有约束力，因为安理会包括了那些和他们没有外交关系的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在他们看来是大可非议的。这样，安理会的威信不就受到损害了吗？

14. 因此，我认为，根据宪章三十一或三十二条出席安理会的任何一方，对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的合法性和对任何理事国在安理会议程问题上发表讲话的权利提出异议，都是不合乎程序的。如果这样的意见发表了，而它的实质被安理会的一个理事国指了出来，那么它就应该从记录中正式删去。

15. 我要说清楚，刚才我所讲的话不适用于一个理事国代表就各代表证书审查的发言或声明，也不适用于一个理事国代表就其他理事国代表权是否有效而作的发言或声明。

16. 我确信，我的建议将不会限制任何合法权利，将不会限制被邀一方为捍卫他的立场，或对安理会代表们在讨论有关问题中提出争端时进行答辩的范围。

17. 主席先生，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应该说我国代表团对你在第一四二二次会议上所作出和坚持的裁定是多么感谢。这个裁定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把我们在辩论中的发言限制在我们所要求讨论的问题上”。这样，你就防止了涉及与议程无关的理事国的

内部事务。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能严格遵守并按照你的裁定进行辩论。只有这样，才能在我们的讨论中保证紧凑和严肃。

18. **主席：**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9.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象往常一样非常注意地倾听了巴基斯坦代表，我们的同行和朋友，夏希大使的意见。我愿意就这一方面发表以下的看法。

20. 允许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和被邀在安理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代表们自由发表意见，这是安理会的惯例。实际上，在讨论实质问题时，在理事国和非理事国之间，议事规则并无差别；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这是很清楚的。

21. 一方面，我当然同意夏希先生和所有安理会代表们的说法，发言人在会上针对面临的问题发表意见是很重要的——我们希望所有发言人都能这样做。同时，允许广泛地发表各种观点，允许在安理会上发言的人发表他们认为恰当的意见，不受阻挠，不受程序的约束，已成为安理会的传统了。

22. 在我看来，对前一个发言人的意见在实质、切题以至恰当与否有所争论时，行使答辩权是合适的。

23.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过去曾有非理事国代表以及理事国代表发表过对安理会说来是不合适的有关美国的意见。我在必要的时候行使了我的答辩权；在他们发言的过程中，我并没有去打断，也不想去打断别人的发言，或者对他们想说些什么的权利提出异议。

24. 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对一个发言人，不论他是理事国代表或非理事国代表，设置比过去对任何其他发言人更加严厉的清规戒律。这里牵涉到安理会的一切理论和实践，也牵涉到它的公正无私。

25. 作为一个法官——如果允许我这样讲的话——我曾有机会听到针对我的法庭，针对法庭的组成及其是否公正所提出的意见。根据我当法官的经验，无论在法庭上或是在安理会里，对待这些意见的最好办法是根据所作决定的客观性，而不是去拒绝任何人的言论自由。

26. **主席：**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27.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在程序问题的发言之中，我要讲清楚的是，在有关问题的实质上，我完全赞成言论自由，不受约束的言论自由。我所提出的只限于这样一个问题，即当一个非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出席安理会时，是否有权对于由大会正式选举出来的理事国的权利或权限提出异议，或对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提出质问。我要说明，这就是我提出的问题。除此之外，我完全同意我们尊敬的同行戈德堡先生关于言论自由的发言。我想我应该把这点讲清楚。

28. **主席：**请美国代表发言。

29. **戈德堡先生（美国）：**无论在安理会内外，我从没有怀疑过夏希大使为言论自由作出的全部贡献。但是，我要指出我们所面临的实际情况，这种情况需要我们运用言论自由，即使涉及夏希大使所谈的问题也是如此。安理会审议的问题不能易地审议。这就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些情况，如果我们不从言论自由的整个含义去尊重它的话，那就没有适当的办法来尊重言论自由了。我确信，对于根据联合国条例所决定的安理会的组成提出异议或议论，这不是安理会任何理事国所爱听的；但是，为了每个主权国家——联合国会员国——在这里出席和发言的权利，我想这是我们必须接受的。对待所发表的言论和对待以任何方式诽谤任何一个理事国的言论，行使答辩权是行之有效的办法。

30. **主席：**我愿向夏希大使对我的热情赞扬表示衷心的感谢，然后我要指出，夏希大使所提出的程序问题和美国代表所作的评议，对我们大家来说，都是很重要的。这里不存在需要主席裁定的问题，但是我确认，我们是愿意考虑那些所谈过的问题的，并且可能今后我们愿意继续研究这些已提出的问题。在现阶段，我只提出非常概括的意见，那就是在安理会里我们要牢记两个宗旨。首先，主席是代表安理会的，并且象安理会所有代表一样，有责任遵守安理会本身所通过的议程；否则已被通过的议程就没有意义和没有价值了。但同时，我相信象两位卓越的和有经验的大使在今天下午所做的那样，我们必须一起重申，安理会

和安理会主席的明确职责就是要尽力允许和鼓励在完全平等基础上的言论自由。这是在安理会里我们特别应该决心保持的一个宝贵的传统。

31. 因此,上面的意见到此为止,现在就转入当前的问题。

32. 请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3.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对巴基斯坦代表给我的赞许表示谢意。在我更详细地研究了他发言的文本以后,对他提出的问题我保留发表意见的权利。

34. 关于美国代表所作的评议,我只想讲一点:即以色列代表不应在我们即将讨论的项目上,利用程序问题上的广义解释,离开讨论问题的实质,企图将安理会的代表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与以色列、安全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议程没有关系的问题上去。巴基斯坦代表已经唤起我们对这件事的注意,这一事实说明了安全理事会理应对这件事进行审议,而毋须任何特别的裁定。主席先生,你在我们上次会议上所作的裁定已经够了。毫无疑问,这是被安理会盛意邀请参加讨论一个议程项目的任何人都应该记住的。

35. 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36.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再次要求发言是为了感谢你所作的声明。我没有要求裁定。我发言的目的是为了请安理会的同行们来考虑我所说的问题。我衷心希望每一个有关的人,都将在条文上和精神上,遵守安理会的议事规则,这样我们就可以在最广泛的自由气氛中着手讨论我们面临的事情而毋须裁定,我希望以后永远没人提出这种请求。

37. **主席**:根据安理会原先的决定,现在我邀请约旦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以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 *M. H. 法拉先生*(约旦)和 *Y.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38.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讨论当前的问题。在我的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是美国代表。

39.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我们辩论

的这一点上,简单地回顾一下过去艰难的一年中在安理会里我们一起所走过的通往和平的道路,然后再向前看看下一步应该怎样做,这或许是有帮助的。

40. 我们都记得,虽然六月的战争只爆发了几天就实现了停火,但在我们能一起积极地和同心协力地为争取和平而努力之前,却经过了五个多月的辩论和外交活动。这种努力开始于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过的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一致行动。决议确认“……履行宪章原则要求在中东建立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关于这一点,它宣布了一些基本原则和规定,并且它要求秘书长指派一名特别代表,根据那些原则和规定“……与有关各国建立并保持接触,以便促成协议并协助努力取得一项和平的和大家所接受的解决办法……”。

41. 我们的秘书长于是指派了一位非常能干的和很有经验的外交家冈纳·雅林先生为特别代表。从那时起到现在,遵照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任务,雅林先生以他那令人敬佩的才能、审慎和毅力,已经发展和保持了他与有关各国的联系。

42. 当然,正如我们所知道和估计的那样,交给这个特别代表的任务原本是非常困难的,而以后在某些有关方面发生的并引起安理会注意的各种事件和行动,并没有使这项任务变得容易些。就我国来说,我们总是尽力支持雅林先生为争取和平所作的努力,并且尽量减少那些事件和行动对他成功的希望可能造成的危害。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怀着一个真诚的信念:那就是我们作为安理会的一个理事国的职责,和我们对加强本地区的稳定性的关心,这两者都要求我们促进在中东实现一个公正的、合理的和持久的和平。

43. 本着这样的精神,我们已经明确表示——不仅在安理会内,而且直接对有关政府——我们坚决反对任何未经调查便提出未来的解决办法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并坚决反对在这个地区再采用暴力的一切行动,不管它采取什么形式和来自哪一个方面。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都只能加剧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

44. 从这样的回顾和瞻望出发,我想现在就耶路撒冷这一特殊问题发表我的意见。

45. 关于耶路撒冷的问题,美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也是一再表明过的。美国不接受,也不承认本区内任何国家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单方面行动。我们政府已公开声明,这些单方面的措施,包括以色列政府征用土地以及立法的、行政的行动,只能视为临时的和暂行的,它不能影响现在国际局势或耶路撒冷的最后和永久的地位。

46. 关于五月二日以色列在耶路撒冷举行的军事检阅,美国的态度已通过我们在安理会的投票清楚地表明了。正如安理会在它四月二十七日的第二五〇(一九六八)号决议中所表示的那样,我们同样担心这次检阅将会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所以安理会那个要求以色列不要举行军事检阅的决议,在一致通过时,我们是一起参加了的。我们还参加了一致通过的对所发生的事情深表遗憾的五月二日第二五一(一九六八)号决议——正如,事实上,我们对导致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已经公开地和在理事会里表示过遗憾一样。

47. 在我们现阶段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仔细地思考了安全理事会目前要遵循的道路。我们考虑过的观点是我们不应该回到过去失败的途径上去——即企图分别地去处理中东问题的个别方面,不管这些方面本身是多么重要。毋宁说,我们必须继续遵循去年十一月份已经走过的道路——即探求促成一项一致的、和平的并为大家所接受的解决办法,包含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中所包括的错综复杂的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

48. 因此,在承认耶路撒冷是一个极为重要问题的同时,美国认为撇开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中涉及到的有关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耶路撒冷问题就不可能得到切合实际的解决。我们也不相信耶路撒冷能够从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范围中排除出去。与此相反,中东各方面的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只有通过一项一致同意的和大家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才能获得解决;我们认为这才是符合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的和平解决的基础。实现这样的解决办法,当事各方自己都必须参加。假如要达到我们所说的目的,用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中的话来说,也就是“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就必须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合

法利益。现在,最重要的还是我们必须回到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这个决议是照耀我们通向和平道路的指示星。现在我再次重申美国将继续毫无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整体及其所有部分。

49. 确实,在美国看来,现在是安全理事会对特别代表雅林先生奔走和平的努力明确表示支持的时候了。它这样做将为促进和平作出最积极的贡献。我坚决相信,安理会在这个时候来表明这样的支持是必要的。

50. 因此,我代表美国建议,我们应该迅速寻找一个解决办法,通过支持雅林先生按照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给他的任务而作的努力,以表明安理会促进中东和平的一贯的、一致的意志。特别是,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支持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最好办法,是要求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及所有可能不利于雅林先生的努力的行动,并在秘书长的代表执行这个极端困难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51. 当前安理会应该象过去一贯的那样,表现出政治家风度,既不忽视目前的任何问题,但又能依照安理会的优良传统,为了这个地区的持久和平,着手去做我们能够做的事。我们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是一致的;而持有不同观点、不同思想意识、来自世界各地的安理会十五个理事国的一致,是中东和平与稳定的最大希望所在。我们必须维护这个一致,我们必须维护这个我深信为我们安理会所同具的愿望,亦即采取建设性的行动,务使我们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开始的调停工作得以继续进行下去,并以这样的一种方式继续进行下去,使得我们大家都热切希望和祈求的目标能够得到实现。

52. 布瓦耶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在对我們面临的特定议题阐述我国政府的意见以前,我祝愿你将成功地履行你的职责。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为了使我们的工作能够取得成效,塞内加尔代表团将始终乐于与你紧密合作。

53. 我也愿对你的前任在上个月主持会议中所表现的能力、智慧和技巧表示钦佩。我国代表团愿向一个和我国有极好关系的、伟大的、友好的国家的代

代表团表示祝贺。我相信，在本月份中，我也将有机会向戈德堡大使表示钦佩。

54. 现在我来谈谈我们几天来集中注意的问题。对有关五月二日的军事检阅进行讨论的时候，当然，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对耶路撒冷旧城的归并问题阐述了我们的观点。那次军事检阅，不顾安理会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后来还是在我们大家所知道的情况下和那样的装备下举行了。对旨在缓和中东紧张局势，并促进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的那个决议，以色列不加尊重，这是我国政府极为遗憾的事。那次军事检阅确实是举行了，我们大家都看到了有关的新闻报道。纽约时报上那篇文章，强烈谴责了安理会所指责过的军事检阅，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55. 我要把我国在这件事上的立场说得一清二楚。首先，塞内加尔一贯并将永远尊重联合国的决议，正如它在成为会员国的时候便曾这样正式承担过的那样。因此，我国尊重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一八一(二)号决议，这个决议在巴勒斯坦创建了一个犹太国和一个阿拉伯国，并把耶路撒冷的管理置于国际控制之下。因此，不能说我们对犹太民族有任何歧视。犹太人、阿拉伯人和黑人曾在整个历史上受尽灾难。塞内加尔国家元首桑戈尔先生曾称之为“苦难三部曲”的这三个伟大民族，一直是迫害的对象，这种迫害本该使他们靠拢起来，并教育他们和平地、肩并肩地在一起生活。不过，在目前形势下，我们必须以同样明确的态度阐明我们对整个中东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对耶路撒冷问题的意见。

56. 我们和阿拉伯民族具有文化上、种族上和道义上的联系。但是，以色列-阿拉伯问题既非种族问题，也非宗教问题，而实在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们和阿拉伯民族也有地理上、历史上、政治上的特殊联系。要知道，在一亿阿拉伯人中，有八千万住在非洲，并且属于非洲统一组织。也不应该忘记，在今天，遭到不幸的正是阿拉伯人。

57. 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阿拉伯兄弟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寻求一个公正的和平的时候，我们是支持他们的。塞内加尔坚决反对把战争和暴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在一九五六年，当塞内加尔在法国议会

中的代表投票反对出兵苏伊士的时候，便已采取了这个立场。

58. 同样的，我们相信，既然以色列国是联合国创建的，谈判便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因此，对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先生的使命，我们寄予很大的希望。我国政府也愿申明，军事占领，特别是并吞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此，谈判应该旨在恢复原状，尤其是应该旨在保证尊重联合国的决定。这就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回回到他们原来的防线去。

59. 我们无意回顾过去的历史，虽然依据我们认为可靠的文件，我们是可以这么做的。我们认为，考虑一下新近的历史，并审查一下已经发生的事态，更为现实些。

60. 紧接着所谓六天战争之后，以色列当局采取了影响深远的措施，把以色列主权扩大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前不属于它控制的城市中的那些部分。有关这一点的证据，见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而提出的报告中〔见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安全理事会第八一四六号决议〕。据他的报告中说，为了把耶路撒冷旧城以及过去原属约旦管辖的若干邻近地区并入以色列国，以色列当局已经制定了法律，通过了条例。我们都知道有关以色列国司法、行政机构以及修改行政区法令的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法案的全部条款。所有这些条款的实施，将把耶路撒冷全城逐步加以并吞，并把以色列控制的整个市区扩大到一百平方公里以上。

61. 可是，最悲惨的，也是人们往往容易忘掉的情况，是那些不幸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他们在家园被并吞以后，又饿又累，成群结队地流浪，使分散在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难民营里原来已经够多的难民更为增多。由于几内亚(比绍)的自由战士正在遭到萨拉查政府的虐待和折磨，塞内加尔政府对难民这个特定的问题，是颇为熟悉的。

62. 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并基于各民族自决的原则和在本土上自己治理自己的权利，塞内加尔政府对于巴勒斯坦难民的命运不能漠然置之。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我们是了解的，也是赞赏的，但是我们认为那些对于二十年前造成中

东今天的局势负有责任的人，应该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命运表现出更大的关注。自从耶路撒冷被占领以来，已有一万人以上离开了他们一向和平地、十分和睦地居住过的家乡。

63. 任何人都无权对圣城的地位提出异议。基于对这个真理的坚信，我国代表团提出一个紧急呼吁，呼吁以色列对雅林先生的使命给予便利，并呼吁一切抱有善良愿望的人能鼓起勇气，给正在局部地分裂世界的这一出戏剧找到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使这个苦难三部曲能够在这个大陆上平静下来，而过去历史上的兄弟情谊得以恢复。

64. 主席：请约旦代表发言。

65. 法拉先生(约旦)：我对美国代表的发言听得很仔细，我觉得，在这个发言中提出的若干点需要澄清。如果我没有把我的理由陈述清楚，请予以谅解。我们毕竟是常人，有时候难免要犯错误。如果我没把我的理由陈述清楚，请安理会多多包涵。

66. 美国代表说耶路撒冷是极端重要的问题。美国代表一面同意耶路撒冷是极端重要的问题，一面又不相信耶路撒冷问题能撇开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涉及的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而切合实际地得到解决。

67. 让我对在座的每一位讲清楚，我并不是要把耶路撒冷问题提交安理会来解决；也不是要把现阶段的中东局势中任何一个方面的问题提交安理会。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要求采取某些步骤的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其中之一便是以色列部队应从去年六月占领的领土全部撤出。耶路撒冷是这些领土中的主要部分，而撤军是在审议任何其他方面的问题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以前，必须予以履行的条件。这并不是我要向安理会提交的问题。我要提到安理会来的是一项控诉，要求采取某些步骤，或者你们同意的话，采取某些临时措施以制止对大会第二二五三(ES-V) 号和第二二五四(ES-V) 号决议的继续破坏——要求制止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这类行动如果听任其继续下去的话，势将使今后有关决议的审议和实施造成困难。这便是我的控诉。象耶路撒冷这样的问题现在还没有摆在安理会面前。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当局现在

非法占领的领土中的主要部分。对这一点，我在控诉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我说，大会以九十九票赞成通过了两项决议。虽然如此，以色列方面却在继续违反这些决议。他们继续侵犯阿拉伯人的财产。他们继续征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所拥有的土地。他们继续毁坏马格拉比区的清真寺。特科阿先生前几天说什么没有毁坏过清真寺。安理会现在有裁判所提出的报告，和附在报告中的地图〔见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四二七号文件 and 附件一〕。从地图上看得很清楚，那里原来是有一座清真寺的，而现在却没有。这便是专设裁判所的调查结论。这种继续不断地违反安理会决议；继续不断地侵犯阿拉伯财产和土地；继续不断地制定旨在并吞的法律；继续不断地由以色列采取旨在全部并吞耶路撒冷的种种行动：这些便是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我到安理会来，不是为了要对中东局势的任何一个方面的问题寻求一项解决办法。我到安理会这里来是为了请求安理会促使以色列人遵守大会的两项决议。我到安理会这里来，是为了请求采取这项临时措施。

68. 因此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极简单的。作为联合国最高机构的安全理事会，是继续侵犯呢，还是保护人权——保护那挣得了土地与财产的民族的个人权利？要么侵犯，要么保护人权——这要由安理会来选择。我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一个措施——一个临时措施——要求以色列方面停止他们的侵犯，这样来帮助有关地区的人民。如果硬要说我这是提出了另一个需要进行实质性讨论和得出解决办法的问题，那是企图转移目标，因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不是这么个问题。我对这一点已经一再申明过了。如果我原来没有把这一点说清楚，还请原谅；我希望现在把这一点说清楚了，特别是对美国说清楚了。我现在要求继大会以九十九票赞成通过了两个决议以后采取一项临时措施。现在来通过另一个决议，谴责以色列的持续藐视态度，要求实施过去的决议，并规定一个实施的期限，要求在这个期限以内向安全理事会作出答复。通过这样一个决议，有什么错呢？这些都是重要的步骤，不只是可以帮助约旦，而且也可以帮助安理会维护其作为联合国的小国可以向它提出呼吁的这样一个机构的尊严与威信。

69. 我愿强调这一事实，即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不是别的什么事件，而是耶路撒冷事件；不是别的什么行动，而是有关耶路撒冷的行动；不是别的什么控诉，而是约旦的控诉。这个事实是很清楚的，并不需要什么进一步的澄清。

70. 我国代表团要求安理会不要把这个问题再拖延下去了。这是个紧急问题。这个问题要求安理会每个理事国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忠实于每个理事国受托去采取并赞同有效行动的职责。这种行动不仅有助于约旦，而且对那个努力把和平带给这个和平之乡的人也有帮助。这种行动，也将使安全理事会能证明它是联合国每个小国的希望。

71. 主席：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72.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主席，谢谢你给我答辩的权利。请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原谅，是否让我在答辩之前简单地讲几句话。

73. 我完全理解巴基斯坦代表及其政府所处的困境。说实在的，要求给自己以一些特权和照顾，对别人却拒绝给以同等的待遇，这可不简单。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安全理事会说过：

“我一定要声明在先，与任何个别的安理事会的理事国争辩，这不是我国政府的政策。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作为悲惨地延续了十八年，迄今还挂在安理会议程上未得解决的一项争端的一方，我相信，我国政府有权希望任何参加安理会评判过程的人至少做到两点：

“第一，他一定要十分客观，不指责，更不用说怀疑一个会员国的国格这个立国的基础。第二，不应该用任何方式损害安理会自己通过的那些决定的宗旨，那些决定对这次事件的审议起着指导作用，并且是这么些年来迭次被肯定了的。”  
〔见第一二四二次会议第8、9段。〕

74. 我相信，安理会和大会已有足够多的决定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和享受平等的权利。巴基斯坦是一个公开否认以色列有权存在并积极支持对以色列继续作战的国家。我代表我国代表团不得不问：这些经常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以及就在本安理会还叫

嚷要消灭一个会员国的这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性质与水平问题或礼节问题上，是否有权来教训我们。多少世纪以来，犹太人就是在这种礼节声中有效地被杀害了的。十九年来，阿拉伯国家一直在这种礼貌和礼节声中对以色列进行着侵略战争。允许那些好战和心怀恶意的国家制定一些有关辩论的礼节或者礼貌的规则，以利于他们发动仇恨的运动，并否认以色列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基本权利，这不是履行国际义务，也不是我们的愿望。

75. 在前几次会议上，我已经分析了耶路撒冷目前的形势，分析了教会首脑、地方各界领袖人物、外国观察家对局势的反应，以及人民自己的态度。我特别强调过人民就是城市。耶路撒冷的幸福和它的未来，不能指望于那些在激烈的辩论中提出来的一些可疑的要求和主张。耶路撒冷就是它的人民的生命——二十万犹太人，六万阿拉伯人以及五千其他民族人民的生命。这些人已经当了十九年国际冲突的无辜受害者。他们的希望就在于能够永远不再回到那冷酷的过去。

76. 过去——铁丝网和布雷区，轰炸，来自旧城墙的狙击，对圣地的亵渎和对自由进入圣地的阻挠：这些便是过去的恶梦。充满了仇恨和敌意的过去可以从我带到安理会来的这幅广告画得到最好的证明。这幅漫画在约旦统治时的耶路撒冷城内流传过，发表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约旦日报灯塔报上。上面画着一个犹太人，衣服上佩着大卫勋章，睁着恐惧的眼睛，跪在断头台的斧头下等待杀头。漫画下面的阿拉伯文标题是：“不言自明”。

77. 过去，有一本教科书便是它的象征。这是在耶路撒冷的约旦占领区内采用的中学二年级课本，是许多类似的课本的一个例子。在名曰阿拉伯社会的这个课本里，我们读到：“阿拉伯的孩子们，你们必须切记这样的口号，‘以色列必须永远消灭’。”

78. 这便是过去——黑暗和血腥的过去。

79. 而现在，则有如修女斯特范尼·施蒂贝尔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三日的耶稣会刊物美国上所描写的那样：

“成群的老老少少犹太朝圣者，穆斯林的朝圣者，基督教的朝圣者在走向他们自己的圣地，走向彼此的圣地。这些圣地，对有些人来说，已经被封锁了二十年，对另一些人来说，还从来没有见过。在耶路撒冷东部金门外被亵渎过的墓地上，犹太人在寻找他们祖先的坟墓。

“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杂居在这座旧城里。家家户户的穿着色彩鲜艳的东方服装的阿拉伯人，在现代化的耶路撒冷漫步，从以色列商店里买鲜果汁，注视着商店橱窗，在公园和宽阔的街道游玩，对愉快天真的儿童们报以微笑。”

80. 现在，这便是共处的一种尝试。在今天的耶路撒冷城内，正如我在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第一四二次安全理事会上所指出的那样，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正在共同生活，共同建设，共同向往着和平的美梦。不但所有的阿拉伯机构继续正常地工作，而且联合的事业正在开展起来，在这些事业中，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正为了共同的福利携起手来。

81. 现在，这并不是象阿拉伯发言人想要在这里制造的那样，充满着怨恨和疏远的气氛。现在，这可以从犹太小学生与阿拉伯小学生联合开会表现出来，可以从有四十个阿拉伯学生参加的市青年管弦乐队表现出来，也可以从成百名阿拉伯学生和成年人组织的以色列参观团表现出来。现在，这可以从定期举行的，包括有约旦内阁的前任大臣、高级官员、记者和学者参加的犹太-阿拉伯讲习会表现出来。这种讲习会也有数以百计的居民参加，不分阿拉伯人或犹太人。数以百计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正在为他们特设的课程里学习彼此的语言。犹太-阿拉伯联合运动会是定期举行的。

82. 在东耶路撒冷第一次有了阿拉伯戏剧活动。来自以色列的阿拉伯剧团已在市内演出。一个阿拉伯地方剧团已经组织起来，准备在不久后登台。市政府正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座专门剧院。阿拉伯世界最好的图书馆之一，举世闻名的哈莱德图书馆过去因为约旦人无意开放，最近十年一直关闭着，现在也将重新开放。多年来一直关闭着和没人注意的靠近阿克萨清真寺的穆斯林博物馆已经重新开放了。在约旦占领

时，已经被放弃并关闭了的巴勒斯坦人种学博物馆正在协商重新开放中。

83. 老朋友们，耶路撒冷的犹太和阿拉伯的老住户，在离别了十九年后又见面了。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家里，和在以色列的其他地方，都有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重新团聚。犹太人又在重新访问住在这个城市东部的阿拉伯家庭了。

84. 这就是约旦以好战、毁灭和亵渎的罪名企图在这里破坏的局势。约旦不是为了耶路撒冷的幸福发言，约旦没有代表这个城市的居民发言，甚至没有代表百分之二十的阿拉伯人发言。约旦仅代表还不准备同以色列实行和平与谅解的那些势力发言。但和平与谅解是我们各族人民的愿望。和平与谅解是我们应该得到帮助去寻求的东西。

85. 拿撒勒的阿拉伯市长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日奉告阿拉伯各国政府：

“阿拉伯国家已经试用过武力，并给自己带来了毁灭和破坏。让他们现在谋求和平吧。让他们抛弃毁灭以色列这一骗人的梦想，回到和平桌上来吧”。

86. 本着拿撒勒市长穆萨·哈提利先生的兄弟般的呼吁精神，我们也向约旦政府和其他阿拉伯政府呼吁：为了阿拉伯和以色列国家的幸福，让我们联合起来，同心协力，以便最终赢得和平，从而使阿拉伯和以色列民族不再知道什么是战争吧。

87.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我想简略地回答以色列代表。巴基斯坦政府不认为它处于任何困境之中。它的事迹，它的政策，它的观点是清楚而明确的。我拒绝他的指控，说什么巴基斯坦主张与以色列继续作战，或是要消灭一个会员国。

88. 我们对以色列的态度是建立在一九四七年联合国大会决议[第一八一(二)号]的基础上的。如果以色列决定以武力扩张，我们认为，我们不会因此被迫不顾国际义务而承认它。承认的概念在国际法上是很清楚的。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仅仅以它的会员国资格就可以强求别国承认它，这是不符合国际法的。我们知道，联合国中有几个会员国在外交上还没有承认另外

几个会员国。我们并不认为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的资格，就必然使这个国家有权得到外交上的承认。外交上的承认是受国际法规定的。一切主权国家的政府在承认别国问题上都运用它们的独立判断。

89. 我不想对以色列规定什么礼节的规则，这应由安理会理事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自己去判断。

90. 以色列代表引用了巴基斯坦以前的，大概是一九六五年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声明。值得注意的是，甚至作为一个非理事国，巴基斯坦就声明过它不与任何个别理事国争辩。

91. 我们曾提出两个条件，第一，理事国必须是客观的；第二，他们必须维护安理会决议。以色列的国格，从有关事例的历史上看得很清楚，是附有某些条件和情况的，使之形成了一个特殊事例。

92. 我不想把辩论延长下去了。我相信在当前来说我所讲的已经够了。

93. **主席：**请约旦代表发言。

94. **法拉先生(约旦)：**我只是要说，特科阿先生什么都说到了，就是不提决议。他谈了在耶路撒冷的各方面的生活情况——至少是象他所描述的那样——，可是他对执行这两个决议，或继续征用阿拉伯土地，或继续侵犯阿拉伯财产，或继续违反联合国大会的两个决议〔第二二五三(ES-V)和二二五四(ES-V)号〕却只字不提。

95. 我确信，现在问题是很清楚了：它牵涉到明显地违反联合国大会的两个决议。要求制止以色列的行动是当务之急。如果安理会沉溺于考虑不是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我相信不会达到什么有效目的。今天下午，美国代表和以色列发言人所提的问题，都不是安理会当前所面临的问题。

96. 这次，我没有向安理会提出要求全面解决耶路撒冷的问题。我是要求安理会采取一个紧急措施。安理会已作出一个撤军的决定，我不是要求安理会重新考虑这个决定。这个决定是最终决定，它已经在那里了，它必须得到执行。但为履行决定打下基础，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以制止正在发生的事情。在每次会

议上，塞进一些无关的事情，企图把注意力从正在讨论的主题转移开去，这在安理会上是完全不恰当的。

97. 现在我想作一简单的发言。特科阿先生一直在捏造事实。每次我们听到一桩新的事件，他就为安理会描绘一幅新的图画。在上次会议上，他说：“……和我们上一次会议上听到的恰巧相反，马格拉比区内的建筑物中并没有清真寺。”〔第一四二三次会议，第50段。〕主席先生，我们从你们政府所组成的、经国际联盟批准的和视察过马格拉比区的这个专设裁判所的报告中，可以知道那是捏造。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文件〔安全理事会第八四二七号附件一〕中有一幅平面图，叫做 A-A 图。在那幅图的右下角，能找到马格拉比区和清真寺。那个清真寺今天不在了。它已被以色列人毁掉了。出于对安理会的尊重起见，我不能用言语来描述他们的行动。我再说一遍，在马格拉比区的那个清真寺今天不在了。然而特科阿先生竟不顾确凿的证据、文件和裁判所的调查结论，到这里来说，从来没有过这个清真寺。

98. 我所提到的另一个清真寺是在一九三〇年后建成的，这幅图上没有。今天也消失了，它是在耶路撒冷被侵占后摧毁的，这个城市是百分之百阿拉伯的，而不是百分之二十阿拉伯的。它也被毁掉了，在马格拉比区看不到了。

99. 最后，关于耶路撒冷的新的生活方式——幸福、美满和如此等等的任何新的说法，我不准备答辩。我把它留给安理会，让安理会作出自己的评价，因为我对这些说法已经答辩过不知多少次了。不过，我还要说一件事，那就是在安理会面前特科阿先生不是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歪曲事实。安理会目睹来自犹太复国主义的伪造也不是第一次。我曾有机会把“拉翁事件”摆在你们面前，在这个事件中，有人伪造了以色列国防部部长的签名，以便向开罗的恐怖集团的两个犹太复国主义者，名叫莫希·马朱克和塞缪尔·阿札尔的提出要求。他们在开罗进行活动。为了破坏当时的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他们毁坏了美国的图书馆和美国的设施。

100. 这些都是事实。让我只读一段引文供你们参考，就结束我的发言。我要求特科阿先生听听这段

引文。这段引文见于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犹太人通讯报，它描述了整个事件。它写道：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以色列的法院正忙着审理伪造案件。前任驻奥地利大使伪造文件反对本-古里安，被判处十五年徒刑。”

101. 我还要继续讲吗？我想够了，就此结束我的发言。

102. **主席：**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103.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我注意到约旦代表已承认了在他面前的图上，马格拉比区内没有标出清真寺。正如我在上次会上所讲的，确实是一座也没有。约旦代表提到了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那幅图上，马格拉比区角上标有一座清真寺。除非或许出于约旦代表的想象，这座清真寺从未被任何人触动过，它始终矗立在它原来那个地方，我们欢迎约旦代表去参观。

104. **主席：**请约旦代表发言。

105. **法拉先生（约旦）：**以色列代表的讲话并没有提供反证。马格拉比区是在那里。在我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不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把握而是百分之百的把握之前，我是不会作出关于我所指的两座清真寺不再存在的声明的。有人企图歪曲事实。我说的是两座清真寺中的一座标在图上的，但它不再存在了，被摧毁了。另一座是一九三〇年以后由耶路撒冷的大法官所建，是在这平面图制成后建的，在马格拉比区也找不到了。两座清真寺都不见了；都被以色列人毁掉了。因此，特科阿先生在这里说，“这不是事实，”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完全不能令人信服的。我讲的是事

实，我忠于事实。让我们请混合停战委员会派观察员去。安理会是迫切希望有观察员留在这个地区的某些地方的。让我们请观察员到他们职责所在的耶路撒冷去，并让他们看看在发生些什么事。让他们不仅报告这一罪行，因为它仅是许多罪行中的一件。让我们按照你们的停战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派观察员去。让我们使这个机构在耶路撒冷发挥作用。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了关于军事检阅时的观察员，对于这一点我们很感谢他。这是一个启发。让我们请观察员到那儿去亲眼看看正在发生的事情。也许有联合国的人在这个和平之君的圣城会使以色列人不再那么傲慢，不再继续违反和蔑视决议，而这些，以色列人却在这里只字不提，完全回避了。

106.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主席先生，我向你和安理会的代表们表示歉意。我不想拖延这次辩论。然而，我希望约旦代表将懂得，我完全不准备承认他有资格来讨论事实和地理。前些日子他交给安理会主席一封信，在信中他说约旦河是从死海流出来的。就我们所知，约旦河从它形成的那天起，就一直是流入死海的。

107. **主席：**我的名单上今天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因此，我们必须考虑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以便使这场辩论很快结束。把问题向诸位代表提出后，我希望磋商将不中断、不延迟地继续进行，而且请所有代表遵照以前确定的时间在明天下午三时三十分准备参加安理会全体会议。

下午六时散会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